

中华全国总工会

工劳经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做好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，各全国产业工会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》与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函字〔2021〕124号）要求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将继续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遴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利要求

（一）在2020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（二）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，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；

（三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(四)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;

(五)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(一) 推荐名额。各省(区、市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,各全国产业工会可推荐不超过3项专利。

(二) 推荐方式。采取网上填报形式,请各推荐单位登录“全国职工优秀专利申报系统”(http://gjzl.dasai.org.cn/),于10月10日前完成网上推荐。

(三) 推荐材料。请各推荐单位及专利奖申报人,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“中国专利奖”专栏,下载《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》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(2021年修订版)》等相关资料(网址: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col/col141/index.html),依据要求开展网上填报推荐工作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

2021年9月10日